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再集團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補充通函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及
經修訂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至第16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交回。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原通函隨附的回條(於2023年1月13日寄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2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4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5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董事候選人簡歷	8
經修訂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2017年10月24日、2018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2019年1月16日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 「中再集團」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子公司，或如上下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所從事並於其後承繼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執行董事：

和春雷先生(董事長)

莊乾志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汪小亞女士

劉曉鵬先生

李丙泉先生

楊長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演蘇先生

李三喜先生

莫錦嫦女士

姜波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18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及
經修訂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原通函及原通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選舉和春雷先生及莊乾志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李丙泉先生、楊長松先生及李文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姜波女士、戴德明先生、葉梅女士及馬豪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第五屆董事會十位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李文峰先生、戴德明先生、葉梅女士及馬豪輝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且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程序之日起計算，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自第五屆董事會履職之日起，劉曉鵬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即將卸任的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需要知會股東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對劉曉鵬先生、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23年2月17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並載於本補充通函內，藉以知會股東於原通函及本補充通函內詳述的決議案。本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寄發的原通函及原通告中詳述的決議案保持不變。

誠如原通函及原通告所披露，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至2023年3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經修訂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如股東尚未按照印列之指示交回本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向其股東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隨附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春雷
謹啟

2023年2月17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和春雷先生，出生於1965年4月，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和先生曾任職於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和先生曾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地保險」）副總經理，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本公司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首席執行官，中國大地保險董事及董事長，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本公司副總裁、董事、常務副總裁、副董事長、總裁，現兼任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一帶一路」再保險共同體主席和中國核保險共同體主席。和先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莊乾志先生，出生於1972年1月，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副總裁。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總裁任職資格且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程序後正式履職。莊先生正式履行總裁職務前，由其作為臨時負責人代行本公司總裁職權。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39；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39）總行投資銀行部財務顧問處副經理、機構業務部證券質押貸款處高級經理；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戰略部、風險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69）執行董事、副總裁；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莊先生自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汪小亞女士，出生於1964年11月，經濟學博士，研究員。汪女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處長和副局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98；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8)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88；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88)非執行董事，兼任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學術委員、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特約研究員、西南財經大學博士生導師。汪女士自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丙泉先生，出生於1972年6月，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審計師。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審計署濟南特派辦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辦公室副主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審計組組長及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長松先生，出生於1966年5月，大學學歷。現任財政部天津監管局二級巡視員。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曾任職於天津市財政局財稅管理三處。楊先生曾任財政部駐天津市財政局中企處科員，財政部天津專員辦一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財政部天津專員辦四處副處長、處長，財政部天津專員辦一處處長，財政部駐天津專員辦業務二處處長，財政部天津專員辦副巡視員。楊先生自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文峰先生，出生於1981年10月，金融學碩士，審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李先生曾任審計署濟南特派辦科員、副主任科員，審計署信息郵政審計局科員，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經理，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經理，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高級副經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

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高級副經理，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機構三處處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姜波女士，出生於1955年12月，經濟學博士，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姜女士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首席財務官、工會主席，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18；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常務董事、副行長、首席審計官，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088；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71；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3）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姜女士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出生於1962年10月，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北京審計學會副會長。戴先生曾於日本一橋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並被認定為財政部會計名家。戴先生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曾先後兼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39；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39）外部監事，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現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766；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66）、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16；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6）、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90；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0D；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90）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066；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66）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鞍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兼任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669）、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48）、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39）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88）獨立董事。

葉梅女士，出生於1966年4月，公共管理碩士。葉女士現任貝卡爾特集團（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EKB）獨立董事、健美生（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WEL）獨立董事，歷任E*TRADE Financial Corporation（現E*TRADE from Morgan Stanley）戰略部經理，麥肯錫公司諮詢顧問及外部高級顧問，法國歐瑞澤基金集團高級顧問，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66；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06）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出生於1951年7月，於英國撒斯特法律學院完成律師專業考試課程。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馬先生曾任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委員會委員、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保險業監管局非執行董事，現兼任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校董、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席、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粵劇營運創新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歷史研究基金會有限公司（原香港地方志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團結香港基金會顧問、香港足球總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獲委任為仲裁人小組成員、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中國委託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旅遊業監管局主席、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3）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具有香港律師資格及婚姻監禮人資格、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澳洲首都地域律師資格、新加坡共和國律師資格、中國委託公証人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上述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和春雷先生及莊乾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按照財政部有關規定領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在每年年終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汪小亞女士、李丙泉先生、楊長松先生及李文峰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姜波女士、戴德明先生、葉梅女士及馬豪輝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月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待第五屆董事會成立後，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有所調整，將另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公告。

上述董事候選人亦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經修訂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選舉和春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2 審議及批准選舉莊乾志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3 審議及批准選舉汪小亞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丙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5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長松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6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文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經修訂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7 審議及批准選舉姜波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8 審議及批准選舉戴德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9 審議及批准選舉葉梅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豪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起設立中再數字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春雷

中國，北京
2023年2月17日

經修訂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至2023年3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將本公司於2023年2月17日向其股東寄發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股東尚未按照印列之指示交回本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向其股東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經修訂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回條

擬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